

易纲喊话 补齐金科巨头监管“短板”

支付嵌套当断则断

时隔仅半月，易纲再次强调金科巨头的支付嵌套问题。

他直言，一些大型科技公司支付业务存在违规行为。其中包括：过去中国平台公司下设的支付机构可分别与上百家商业银行连接并开立账户，带来结算最终性问题，甚至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此外，部分平台公司违规将客户沉淀的备付金投资于多类金融资产；平台公司还在支付链路中嵌套“花呗”“借呗”等信贷业务，误导消费者。

易纲还指出，平台公司天然具备“赢家通吃”属性，可能引发市场垄断，降低创新效率。国内部分平台公司通过交叉补贴等方式抢占市场，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后实行排他性政策，如排斥竞争对手进入平台、提供服务，二维码支付业务仅支持科技集团内部相关App扫码支付等。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早在9月18日，易纲就曾提出“支付机构渗透进入金融领域，提供保险、小额信贷、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提高了金融风险跨产品、跨市场传染的可能性”。

直至10月10日，北京商报记者在多家互联网平台上体验发现，这种支付嵌套现象仍普遍存在，部分互联网巨头通过优惠甚至默认的方式，引导用户开通“先享后付”类信贷业务，不少消费者对这类后知后觉的支付方式可谓“又爱又恨”。

另在支付互联互通上，记者亲测发现，不少金科巨头接入了除自身渠道外其他支付方式，对互联网展现出拥抱态度，不过仍有部分公司对外部支付渠道“设防”，从这一点来看，支付互联互通推进仍存阻碍。

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孙扬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嵌套行为体现了一些平台公司的支付优势，以及平台希望利用“自有信用贷”产品进行流量变现的迫切愿望。但一旦嵌套，部分平台为将自身生态贷款

对于大型金融科技公司发展，监管思路逐渐明晰。10月9日，央行官网披露了央行行长易纲最新发言，其在国际清算银行（BIS）监管大型科技公司国际会议上的讲话中，肯定了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中国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但也谈到金融科技给中国监管当局带来的新挑战，并提出为持续弥补监管制度“短板”所实施的多项监管实践。后续，金科巨头们所涉的支付、助贷等多项业务，或迎合规阵痛。

产品快速变现，或对其他消费贷或信用卡产品进行屏蔽，因此也会有垄断嫌疑，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利。

“央行已经多次提醒并要求平台公司整改嵌套行为了。”孙扬指出，后续平台公司要将支付路径进行充分开放，促进公平竞争，给消费者更多选择。

正如易纲最新发言指出：“未来还将继续强化支付领域监管。针对平台公司在支付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大型互联网平台公司开放封闭场景，在支付方式上给消费者更多选择，从而为中小企业创造发展空间”。

与个人征信相关业务全面剥离

除了支付，易纲还提到了金科巨头们的助贷乱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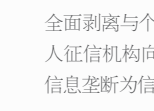
易纲在谈及无牌或超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时指出，中国头部平台公司在开展电商、支付、搜索等各类服务时，获得用户的身份、账户、交易、消费、社交等海量信息，继而识别判断个人信用状况，以“助贷”名义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相当于未经许可开展个人征信业务。

央行补齐金科巨头监管“短板”

断开支付工具与其平台上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推动大型互联网平台公司开放封闭场景。



落实好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实施并表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审慎监管。



全面剥离与个人征信相关的业务，通过持牌个人征信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化信息垄断为信息共享。



着手治理信息收集和“霸王条款”。



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指出，以“助贷”名义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未经许可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此类现象在互联网巨头的业务经营中较为普遍，主要存在信息安全及与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的风险。收集信息的主体借助自身的线上优势对用户开展针对性营销宣传，但遇到问题又与合作方之间相互“甩锅”，可能存在权责不清的风险，需要从制度上进行完善，针对用户信息的采集、传输、加工等细化各项规定，厘清各方权责。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针对金科巨头的助贷问题，近期监管频频出手。先是要求平台公司个人信息与金融机构的全面“断直连”，此外又从征信市场角度，将征信替代数据应用纳入监管，剑指“无证驾驶”乱象。

而市场情况则是：目前，不少平台公司掌握着海量客户以及客户交易数据，并通过助贷业务将客户流量进行变现。这是平台公司发展中最常见的一条流量变现路径。联合贷、助贷都是这样基于客户数据进行开展的模式。”孙扬说道。

近几年来，行业较为突出的问题就是互联网平台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助贷”和“联合贷”业务的定位不明、界限不清。一种情况

是互联网平台名义上参与出资，但实际上出资比例极低，与其业务分润比例不相匹配；另一种情况则是互联网平台名义上提供助贷服务，但实际上在审批风控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合作银行、特别是中小合作银行的最终审批流于形式。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金天看来，按照强化监管的工作思路，“助贷”和“联合贷”业务必须各自规范开展。涉及互联网平台出资的业务归属联合贷，出资主体必须持牌，且须符合最低出资比例等要求；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出资的业务归属助贷，平台此时提供的服务仅限于场景、流量、技术等特定服务，不得外包核心风控环节。

金天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照此要求，目前市场上大量存在的中小银行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的商业模式，包括分润比例、风险分摊约定等面临调整，双方在合作开展过程中的数据和征信信息获取等环节也将进一步规范。

针对后续监管，易纲指出，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方面，平台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应遵循“同样业务，同样监管”原则。央行要求平台公司全面剥离与个人征信相关的业务，通过

持牌个人征信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化信息垄断为信息共享。下一步，还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落实个人征信等金融业务持牌经营。

信息收集和“霸王条款”治理

目前，为获得平台公司的金融服务，消费者往往需要向其提供个人信息。易纲也指出，此过程中，大型平台公司存在过度收集、甚至滥用消费者信息的情况，不利于消费者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目前，监管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关注度持续提升。自2016年起，中国陆续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着手治理信息收集和“霸王条款”，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使用和保管用户信息；另今年以来，已有多家银行、金融科技公司在未经个人信息收集、处理不规范等事由被处罚或被通报。

易纲指出，在强化数据保护，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下一步，央行将在确保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现更精准的数据确权，更便捷的数据交易，更合理的数据使用，继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在孙扬看来，目前，有的平台公司对用户数据保护不够好，很多人员都可以看到客户的敏感信息，缺乏规范的数据安全治理。未来，金科巨头要做好金融业务相互之间的风险隔离，要在规范的被严密监管的征信公司参与下做助贷、联合贷业务，要发展好为消费者带来价值的金融服务产品，放弃做流量便宜生意的短平快模式，做“笨生意”。

针对数据保护，苏筱芮则指出，后续，仍需警惕大型金科巨头与传统金融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来过度采集和使用用户信息。从这个角度看，通过规范持牌金融机构来约束金科巨头可能效果有限，建议针对金科巨头专门出台相关政策，细化双方合作中的流程与业务规范。

北京商报记者 刘四红

罚单直逼去年整年 保险业严监管势头不减

保险业严监管持续，10月10日，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前三季度，银保监系统（包括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对保险业共开出974张罚单，共罚款2.22亿元。其中财险业在罚单数量、金额上远高于寿险业和保险中介。而编制、提供虚假资料，牟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投保人等其他利益成重点监管领域。

罚款数额破2亿

前三季度，36个省市中，除西藏外，各地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均有罚款“入账”，其中黑龙江、山东银保监局分别开出72张罚单，为各地罚单数量最多。广东开出64张罚单紧随其后。

其中，三季度财险业在罚单数量、金额上仍占有很大比重。在开出的974张罚单中，财险业开出498张罚单，寿险业开出282张罚单，保险中介开出194张罚单，在罚款金额上，财险业罚款1.35亿元；“当仁不让”占据总罚金的60.73%，寿险罚款6131.24万元，占比27.58%，保险中介罚款2585.95万元，占比11.63%。

虽然保险业罚款中，对保险机构的罚款占据大头，但对高管的罚款也达4000万元。据统计显示，三季度保险机构共罚款1.79亿元，高管罚款近4336.59万元。

从顶格处罚来看，各地银保监会、银保监分局不断重拳出击。三季度29家保险机构分别被停止接受新业务，或撤销相关负责人任职资格。19家保险机构高管被撤职。13家保险机构被停止接受新业务3个月到2年不等。包括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内的6家保险中介机构被停止接受新业务；包括天津鼎信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在内的3家保险中介机构被吊销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顶格处罚案件说明监管部门在其自由裁量的范围之内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

类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原因。

“比如对于车险业务而言，监管规定有手续费佣金的比例限制，但在保险产品和服务缺乏创新，难以吸引到客户，仍想获取业务或保费来保证公司经营和业绩增长时，就会通过多给手续费，多给佣金的形式。也可能是公司考核的原因，为了完成考核，会突击性地用高手续费、高佣金去获取业务，这就造成了违规。”郭振华如是表示。

同时，因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也是保险业罚单的重灾区。3月29日，银保监会罚单显示，永达理保险经纪2018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组织业务人员及其亲属、客户参加“高峰会议”“极峰会议”，并出境旅游。部分客户出境费用由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至公司账户，其中上半年“高峰会议”活动中，28名客户的费用由公司业务人员代为支付，涉及金额66.7万元；下半年“极峰会议”活动中，15名客户的费用由公司业务人员代为支付，涉及金额33.82万元。最终该公司合计被罚60万元。

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前三季度因为这两种不当“利益”，保险业收到罚单206张，占比21.15%，两者总计仅次于提供虚假资料，同样也是不可忽视的“病症”。

李文中认为，这类现象之所以不断出现就是因为这些违法违规行为往往能够给保险公司带来大量业务和利益。无论是从保险公司自身发展还是工作人员的自身利益出发，往往都有这方面的违法违规冲动。虽然保险公司作为一个商业机构看重利益好像无可厚非，但是作为一种对诚信和社会责任天然有着更高要求的行业，过度追求自身利益而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是不可取的。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实习记者 胡永新

明星基金经理再出手 港股机会到了？

经历大半年的低迷后，港股投资机会又来了？自今年2月达到年内高点后，恒生指数便不断波动下滑。据同花顺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0月8日收盘，恒生指数的年内涨幅为-8.79%。在相关指数的影响下，恒指QDII基金的业绩表现也不佳，近九成产品的年内收益率为负。就在上述背景下，部分明星基金经理坦言看好港股标的的低估值现状，并认为当前配置港股中价值股的较好机会已经出现。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港股可操作机会不会太大，且存在流动性风险、“仙股”遍地等问题。

经历前期中下跌后，近期港股市场走势略有回升。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10月8日收盘，恒生指数报收24837.85点，单日涨幅为0.55%，10月以来的涨幅则为1.07%。不过，拉长时间来看，自今年2月达到31183.36点的高点后，恒生指数便开始波动下跌。截至当前，恒指年内涨幅为-8.79%。

受跟踪指数的下跌影响，部分投资港股标的的基金产品年内表现也不尽如人意。从恒指QDII基金的年内业绩表现来看，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8日，在数据可取得的38只产品（份额分开计算，下同）中，该类产品的年内收益率在-19.83%至5.18%之间波动。而这其中，年内收益率为正的仅有4只产品，分别是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工银香港中小盘美元、工银香港中小盘人民币。

然而，就在恒生指数走势和相关主题基金业绩“跌跌不休”的同时，也有部分基金经理坦言看好港股标的，认为投资港股的机会已经到来。10月8日，中庚基金旗下明星基金经理丘栋荣发布致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基金持有人的一封信，并在文中提到中庚价值领航混合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希望扩大基金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一事。

丘栋荣在信中明确表示，出于具备基本面风险较小的特征，价格较低、交易上风险释

放较为充分等原因，当前更加看好港股中的价值股。他还提到，当前港股估值较低，是配置港股中价值股的较好机会。

值得一提的是，不仅是丘栋荣，今年7月末，明星基金经理张坤也曾发布致投资者的一封信，希望将原易方达中小盘混合更名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并在投资A股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增加港股的上市公司。张坤表示，这是为了从长期来看，尽量找到更多的高质量公司，为持有人构建一个更加平衡、风险收益比更佳组合。

但自2月以来，恒生指数的走势却震荡向下。那么，在上述背景下，为何下半年以来部分明星基金经理仍纷纷扩容港股投资？

在前海开源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看来，相关基金产品扩大投资港股的范围或是看到港股本身估值正处于全球股市最低的水平。他表示：H股溢价指数超过140，也就是说，A股估值整体上比H股高40%左右，所以在估值上港股还是有吸引力的。另外，从估值来看，港股中的一些优质龙头股已经具备了投资价值。另一方面，这些公司本身的基本面也向好。如今年受到政策影响较大的科技互联网龙头股已经逐步跌出价值，另外，部分港股蓝筹股也逐步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据东方财富网数据显示，截至10月8日，AH股溢价指数为144.87。

不过，也有分析人士直言，当前的港股投资价值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财经评论员郭施亮认为，港股总体运行重心在上移，但基本上在22000-31000点之间运行，港股在24000点下方可以认为是价值投资“黄金坑”位置。

“但港股可操作机会不会太大，且存在流动性风险；‘仙股’遍地和低估值陷阱等问题。港股的主要机会可能在医药生物、互联网科技等部分核心资产中，同时，处于估值底部状态的港股对基金经理也具有一定吸引力，增配意愿提升”，郭施亮如是说。

北京商报记者 刘宇阳 李海媛